证券代码:003816 证券简称:中国广核 公告编号:2020-045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0年7月10日以书面形式提交全体董事。

2. 本次会议于2020年7月20日以书面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8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8人。

4.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与表决,本次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1.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和第三届监事会监事2020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董事会对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和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2020年度薪酬事项进行了审议,并对各候选人的薪酬方案采取了逐项表决方式,具体情况如下:

杨长利、高立刚、施兵及王维先生的薪酬方案: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相关董事回避了本人的事项表决。

蒋达进、顾健、李馥友、杨家义及夏策明先生的薪酬方案: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的薪酬方案: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拟订了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和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2020年度薪酬方案如下:

姓名	职位	酬金建议
杨长利	董事候选人	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广核”)支付酬金,不在本公司领取薪酬
高立刚	董事候选人	薪酬遵从中国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资委”)确定的标准,由本公司管理发放
蒋达进	董事候选人	遵从本公司薪酬管理规定执行
施兵	董事候选人	中广核支付酬金,不在本公司领取薪酬
王维	董事候选人	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支付酬金,不在本公司领取薪酬
顾健	董事候选人	由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管理发放,不在本公司领取薪酬
李馥友	独立董事候选人	每年人民币6万元
杨家义	独立董事候选人	每年人民币6万元
夏策明	独立董事候选人	每年人民币6万元
陈遂	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中广核支付酬金,不在本公司领取薪酬
张柏山	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由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管理发放,不在本公司领取薪酬
胡雒齐	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支付酬金,不在本公司领取薪酬
朱慧	职工代表监事	遵从本公司薪酬管理规定执行
王宏新	职工代表监事	遵从本公司薪酬管理规定执行

上述董事会候选人及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薪酬事项须以其获股东大会批准通过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和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为前提,若未能如期获股东大会批准通过,则有关薪酬事项表决失效。

以上董事、监事薪酬方案均为税前金额。有关酬金包括薪金、酌情花红、退休福利计划供款以及其他津贴。上述标准包含兼任各专业委员会酬金待遇,且出席董事会、监事会或专业委员会会议不再额外领取会议津贴。

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对该议案进行了审查,同意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要提交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案进行审议。

四、备查文件

1.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003816 证券简称:中国广核 公告编号:2020-046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决定召集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和《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8月5日(星期三)下午14:45—15:30;

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年8月5日(星期三)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本次股东大会当日,即2020年8月5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本次股东大会当日,即:2020年8月5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A股股东可以通过现场或委托投票,也可以通过网络进行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公司A股股东投票表决时,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及网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公司H股股东,可以通过现场或委托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关具体方式参见公司发布的H股相关公告。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及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A股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7月31日(星期五)。

凡持有公司A股股票,且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有意出席(亲自或委托代表)股东大会及于股东大会上投票的股东,请按照附件3填写参会回执,并于2020年7月28日(星期二)下午16:30或之前以专人送达、邮寄或电子邮件方式返回该回执。

凡持有本公司H股股票,并于2020年7月3日(星期五)交易时间结束时登记在册的公司H股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2020年7月6日至2020年8月5日(包括首尾两天)暂停办理H股股份过户登记手续。H股股东有关安排的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20年6月18日发出H股相关公告。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 会议地点:广东省深圳市深南大道2002号中广核大厦南楼401会议室。

8. 疫情防控安排:鉴于目前新型冠状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防控的需要,为最大限度保障股东及参会人员的健康安全,同时依法保障股东合法权益,公司建议股东优先选择通过网络投票或委托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案方式审议下述事项:

1. 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 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 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4. 审议关于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和第三届监事会监事薪酬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0年6月18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37)、《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38)及于7月20日登载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45)。

独立董事对上述第一、第二及第四项议案的有关内容进行了审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有关独立董事的意见,已经于2020年6月18日及7月20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上述第一项、第二项议案经本次股东大会通过后,议案所提董事候选人将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届董事会自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任期三年。

上述第三项议案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非职工代表监事将与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届监事会自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任期三年。

有关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审查并无异议。

上述第四项议案的有关表决,将以第一项、第二项及第三项议案获得本次股东大会批准通过为前提,如有关前提未能满足,第四项议案的有关表决结果无效。

上述第一项、第二项及第三项议案将采取累积投票方式表决,即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投票时,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案方式审议下述事项:

5. 审议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6. 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特别决议案需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上述特别决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请见本公司于2020年6月18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37)。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时,将对中小投资者(即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公司将对投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三、提案编码

(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议案		
普通决议案		
1.00	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6人
1.01	选举杨长利先生为非执行董事	√
1.02	选举高立刚先生为执行董事	√
1.03	选举蒋达进先生为执行董事	√
1.04	选举施兵先生为非执行董事	√
1.05	选举王维先生为非执行董事	√
1.06	选举顾健先生为非执行董事	√
2.00	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3人
2.01	选举李馥友先生为独立董事	√
2.02	选举杨家义先生为独立董事	√
2.03	选举夏策明先生为独立董事	√
3.00	选举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3人
3.01	选举陈遂先生为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2	选举胡雒齐先生为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3	选举张柏山先生为非职工代表监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普通决议案		
4.00	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和第三届监事会监事薪酬的议案	
4.01	杨长利	√
4.02	高立刚	√
4.03	蒋达进	√
4.04	施兵	√
4.05	王维	√
4.06	顾健	√
4.07	李馥友	√
4.08	杨家义	√
4.09	夏策明	√
4.10	陈遂	√
4.11	胡雒齐	√
4.12	张柏山	√
4.13	朱慧	√
4.14	王宏新	√
特别决议案		
5.00	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6.00	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拟出席现场会议股东(亲身或其授权委托的代理人)应于2020年7月28日(星期二)16:30前或该日之前,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执(请见附件3)送达至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一)A股股东

1. 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附件2)。

(2)法人或其他组织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或者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2)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通过邮件、信函或电话方式进行登记。

(4)上述授权委托书最晚应当在2020年8月4日(星期二)15:00前交至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和授权委托书同时交到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 预登记

时间:2020年8月3日

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可通过邮件、信函或电话方式进行登记。

3. 现场登记

时间:2020年8月5日13:30——14:30

地点:深圳市深南大道2002号中广核大厦南楼一楼大堂。

4. 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出示相关证件及授权文件的原件。

(二)H股股东

H股股东有关安排请参见H股有关公告。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六、其他事项

1. 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预计会期半天,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和交通费用自理。

2. 本次会议联系人:陈拓

联系电话:0755-84430888

电子邮箱:IR@cgnpc.com.cn

联系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2002号中广核大厦南楼19楼

七、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3、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20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3816”;投票简称:“广核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表1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如下:

(1). 选举非独立董事(提案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6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6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 选举独立董事(提案2,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 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提案3,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8月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A股股东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本次股东大会当日,即2020年8月5日9:15,结束时间为2020年8月5日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编号:)持有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的A股股份股(股东账号:),兹委托(身份证号码:)代表本人出席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享有发言权和表决权。对列入股东大会的议案,按下列明确指示进行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					
普通决议案					
1.00	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表决意见		
1.01	选举杨长利先生为非执行董事	√			
1.02	选举高立刚先生为执行董事	√			
1.03	选举蒋达进先生为执行董事	√			
1.04	选举施兵先生为非执行董事	√			
1.05	选举王维先生为非执行董事	√			
1.06	选举顾健先生为非执行董事	√			
2.00	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李馥友先生为独立董事	√			
2.02	选举杨家义先生为独立董事	√			
2.03	选举夏策明先生为独立董事	√			
3.00	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3.01	选举陈遂先生为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2	选举胡雒齐先生为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3	选举张柏山为非职工代表监事	√			
非累积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决议案					
4.00	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和第三届监事会监事薪酬的议案				
4.01	杨长利	√			
4.02	高立刚	√			
4.03	蒋达进	√			
4.04	施兵	√			
4.05	王维	√			
4.06	顾健	√			
4.07	李馥友	√			
4.08	杨家义	√			
4.09	夏策明	√			
4.10	陈遂	√			
4.11	胡雒齐	√			
4.12	张柏山	√			
4.13	朱慧	√			
4.14	王宏新	√			
特别决议案					
5.00	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6.00	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请填上持股数,如未填上数目,则本授权委托书将被视为您登记的所有股份均做出授权。

本次股东大会提份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乘以应选人数,累积投票制的选票不设“赞成”、“反对”和“弃权”项,委托人在每一位候选人对应的投票栏填写投给该候选人的选举票数,最低为零,最高为所拥有的该议案组下最大票数,且不必是投票人股份数的整数倍。如果您在各候选人姓名后面的空格内用“√”表示,视为您拥有的总票数平均分配给相应候选人。

对上述未明确投票指示的议案,受托人有权根据股东大会要求的投票方式,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本次委托授权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发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

参会回执

截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本人/本公司持有_____股“中国广核”(003816)股票,拟参加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8月5日(星期三)召开的下述会议。

1)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出席人姓名:

股东账户:

联系方式:

股东名称(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注:

1.请用正楷填写此确认表,此表可复印使用。

2.请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3.请提供可证明阁下持股情况的文件副本。

4.请将此回执于2020年7月28日(星期二)下午16:30或之前,通过专人或专函邮寄送达至广东省深圳市深南大道2002号中广核大厦南楼19层(邮政编码:518026),或发送邮件至:IR@cgnpc.com.cn。

证券代码:603368 证券简称:柳药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9

转债代码:113563 转债简称:柳药转债

转股代码:191563 转股简称:柳药转股

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朱朝阳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101,032,795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7.86%。本次解除质押17,430,000股后,朱朝阳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45,430,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44.97%,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2.53%。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2019年1月21日,朱朝阳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4,970,000股质押给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证券”),回购交易日为2020年1月21日,并于2019年8月19日、2019年8月30日解除部分质押股份合计2,520,000股。2020年1月8日,朱朝阳先生与国海证券办理了前述质押股份剩余部分12,450,000股的延期购回业务,将购回交易日延期至2021年1月20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9-009、2019-069、2019-071、2020-002)。

公司于2020年6月29日实施完毕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以资本公积转增4股,上述质押股份数量12,450,000股相应增加至17,430,000股。

公司于2020年7月20日接到朱朝阳先生的通知,其已完成上述质押股份的回购业务,并办理完毕股份质押解除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朱朝阳
本次解质股份	17,43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7.25%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81%
解质时间	2020年7月20日
持股数量	101,032,795
持股比例	27.86%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45,43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4.97%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2.53%

注:在股份质押期间,公司实施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朱朝阳先生所持公司股份数量和质押股份数量相应调增。

二、其他事项

朱朝阳先生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后无继续质押的计划。未来如有变动,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一日

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20-121号

债券代码:128067 债券简称:一心转债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2018年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购买理财产品到期收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9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2018年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并于2019年10月16日召开2019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2018年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累计发生额)的2018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同时,授权董事长行使相关决策权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意见。

同时,公司于2019年6月25日召开2019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2018年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暨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根据本公司《2018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中药饮片产能扩建项目在玉溪市华宁县实施,为方便当地管理,变更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鸿翔中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宁鸿翔”),同时对华宁鸿翔进行增资。公司已于2019年7月4日完成实际缴款出资,且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华宁鸿翔、募集资金托管银行、保荐机构已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根据上述决议,2020年4月20日,华宁鸿翔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呈贡支行签订了《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使用2018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6004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天。产品收益起算日为2020年4月21日,到期日为2020年7月20日,产品收益率:如果在产品观察期的产品挂钩指标始终低于或等于5%,则产品预期收益率为3.40%/年;如果在产品观察期的产品挂钩指标曾高于5%,则产品预期收益率为1.15%/年。上述内容详见2020年4月21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20-066)。现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已到账,公司已全部收回本金5,000万元及收益42.0278万元,符合预期收益。

备查文件:《理财产品到期收回凭证》

特此公告。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20日

证券简称:中嘉博创 证券代码:000889 公告编号:2020-65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7月20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深圳通泰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简称“通泰达”)的函告,获悉通泰达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及补充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通泰达	否	2	0.00%	0.00%	2020-04-23	2020-07-17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合计	--	2	0.00%	0.00%	--	--	--

二、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通泰达	否	29,997	0.043%	0.003%	否	是	2020-07-17	2020-07-31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补充质押
合计	--	29,997	0.043%	0.003%	--	--	--	--	--	--

本次质押的股份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通泰达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通泰达	69,935,196	7.47%	69,905,197	69,935,192	100%	7.47%	0	0	0	0
合计	69,935,196	7.47%	69,905,197	69,935,192	100%	7.47%	0	0	0	0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深圳通泰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出具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002076 证券简称:*ST雪莱 公告编号:2020-102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法院送达的诉讼文件,现将有关诉讼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0)粤0604民初19710号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的相关情况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乐从支行

被告: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诉讼基本情况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乐从支行(以下简称“广州银行”)向公司发放了贷款,因公司未能依约归还贷款本金,广州银行向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原告诉讼请求为:(1)判令公司立即向广州银行偿还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合计9,759,850.71元。(2)判令广州银行对公司提供抵押位于佛山市南海区狮山街道塘头“斜地岗”的3处土地传用权及位于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科技工业园A区科技大道(办公楼、宿舍、食堂、宿舍楼、四号车间、车间5、灯管生产车间)的房产享有优先受偿权。(3)请求判令公司诉讼承担广州银行律师费损失259,197.00元及本案诉讼费用。

3、进展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送达的《传票》、《应诉通知书》(2020)粤0604民初19710号及《民事起诉状》,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二、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上述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具有不确定性,最终实际影响需以法院判决为准。公司将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上述案件,积极参加诉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特此公告。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600909 证券简称:华安证券 公告编号:2020-056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1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20年7月17日以通讯形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11人。本次会议的有效表决权数占董事总数的100%。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购置办公营业用房的议案》;

本次购置办公营业用房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本议案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公司部分闲置房产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将公司部分闲置房产委托产权交易中心进行公开挂牌出售,本议案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聘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8)。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董事会选举董事舒根荣先生、李捷先生担任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并选举董事舒根荣先生担任第三届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委员,董事李捷先生担任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系列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600909 证券简称:华安证券 公告编号:2020-057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1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和文件。会议于2020年7月1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7人,实到监事7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600909 证券简称:华安证券 公告编号:2020-058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由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的年报审计服务年限已达到财政部规定的审计更换年限。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更换事项表示同意且不存在任何异议。

一、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创立于1988年12月,总部北京,是一家专注于审计鉴证、资本市场服务、管理咨询、政务咨询、税务服务、法务与清算、信息技术咨询、工程咨询、企业估值的特大型综合性咨询机构。

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天职国际已取得北京市财政局颁发的执业证书,是中国首批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获准从事特大型国有企业审计业务资格,取得金融审计资格,取得会计司法鉴定业务资格,以及取得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资质等国家实行资质管理的最高执业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并在美国PCAOB注册。天职国际过去二十多年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天职国际及下属分所为一体化经营,一并加入全球排名前十的国际会计网